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簡字第685號

原告 吳玉婷

被告 游竣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4年度桃簡字第1157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桃簡附民字第92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10，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兩造前為同居情侶，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之家庭成員關係。詎被告因感情問題與原告發生口角，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上午10時5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旁之巷內，掌摑原告之臉部、並以拳頭毆打原告臉部，及捏掐其頸部，而以上開方式傷害原告，使原告受有頭面部挫傷、嘴唇擦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而被告前揭傷害犯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桃簡字第1157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拘役40日確定在案（下稱系爭刑事案件）。又原告因被告上述傷害行為，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故請求被告賠償原告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50萬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01 算之利息。

02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3 何聲明或陳述。

04 四、本院之判斷：

0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
07 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照片（見本院114年度桃簡
08 附民字第92號卷第9至13頁，上開卷宗下稱附民卷），及引
09 用被告因本件所涉傷害刑事案件卷宗內相關證據資料為證，
10 而被告上開傷害犯行，業經系爭刑事案件判決判處拘役40日
11 確定在案，有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5頁），
12 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該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參以被告已
13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惟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
14 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
15 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應為真正。基
16 此，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之損
17 害，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18 (二)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19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20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
21 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
22 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
23 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
24 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以人格權遭遇侵害，受有精
25 神上之痛苦，而請求慰藉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須斟酌
26 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經濟狀況、加害程度、受損情況
27 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
28 3號判例、86年度台上字第353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
29 原告因被告前揭傷害行為而受有系爭傷害，堪認其精神上確
30 受有相當之痛苦，自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是本
31 院審酌兩造之年齡、經濟能力、社會地位、財產狀況、本件

01 侵權行為態樣、原因、對原告生活造成影響，及原告所受精
02 神上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兩造財產所得見卷附稅務資訊連
03 結作業查詢結果），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之精
04 神慰撫金，應以5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
05 由，不應准許。

06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0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1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12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
13 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
14 為侵權行為之債，屬無確定期限者，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
15 的，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翌日即114年6月25日
16 起（見附民卷第15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17 之利息，亦應予准許。

18 五、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萬元，
19 及自114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0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
21 予駁回。又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
22 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
23 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25 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28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

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04 書記官 廖沛瑄